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文综罚字〔2023〕F-000007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英才创新商贸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91659003MABKXYW36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杨记风

住所(住址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齐干却勒街道办事处中兴东街2号金冠购物休闲广场B段2号

2023年08月05日11时05分至2023年08月08日18时12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罗以娜、米尔扎·艾买尔开展文化出版物专项检查,执法人员在检查到图木舒克市艾力亚超市、图木舒克市友谊教辅书店、图木舒克市畅快书房等三家出版物经营者的进货票据时,发现三家店铺批发购进的部分教辅材料、试卷以及课外读书来源于图木舒克市英才创新商贸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英才书吧)。2023年08月08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罗以娜、米尔扎·艾买尔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图木舒克市英才创新商贸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英才书吧)进行出版物检查;该公司经营面积约500m<sup>2</sup>,营业执照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悬挂至明显处,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相符合,主要从事出版物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等业务;于2021年8月16日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为出版物零售。当事人图木舒克市英才创新商贸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英才书吧)向图木舒克市艾力亚超市、图木舒克市友谊教辅书店、图木舒克市畅快书房等三家出版物经营者批发出版物的行为超出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其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文书编号为(三师)文综检(勘)字〔2023〕C-001107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文书《调查询问笔录》。

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20000元(贰万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或者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